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稿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2010-2014年

第六部分

由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附件

附件一

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

[待续]

GE.14-06996 (C) 160914 290914



* 1 4 0 6 9 9 6 *

请回收 



附件二

已销毁和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表 1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报告已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截至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 2014年	总计销毁
阿富汗	486 226						486 226	486 226
阿尔巴尼亚	1 683 860						1 683 860	1 683 860
阿尔及利亚	147 050						147 050	147 050
安哥拉	81 045						81 045	81 045
阿根廷	99 968						99 968	99 968
澳大利亚	134 621						134 621	134 621
奥地利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孟加拉国	189 227						189 227	189 227
白俄罗斯	552 033	1 812	11 520				13 332	565 365
比利时	435 238						435 238	435 238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461 634						461 634	461 634
巴西	27 852						27 852	27 852
保加利亚	890 209						890 209	890 209
布隆迪	664						664	664
柬埔寨	105 539						105 539	105 539
喀麦隆	500						500	500
加拿大	92 551						92 551	92 551
佛得角								1 516
乍得							5 727	5 727
智利	299 219						299 219	299 219
哥伦比亚	19 026						19 026	19 026
刚果	5 136						5 136	5 136
克罗地亚	199 271						199 271	199 271
塞浦路斯	48 916						48 916	48 916
捷克共和国	324 412						324 412	324 412
刚果民主 共和国	4 487						4 487	4 487
丹麦	269 351						269 351	269 351
吉布提	1 188						1 188	1 188
厄瓜多尔	262 272						262 272	262 272

缔约国	截至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 2014年	总计销毁
萨尔瓦多	7 549						7 549	7 549
埃塞俄比亚	60 314						60 314	60 314
芬兰				220 455	744 891		965 346	965 346
法国	1 098 485						1 098 485	1 098 485
加蓬	1 082						1 082	1 082
德国	1 700 000						1 700 000	1 700 000
希腊	225 962	388 920					388 920	614 882
几内亚	3 174						3 174	3 174
几内亚比绍	11 654						11 654	11 654
洪都拉斯	7 441						7 441	7 441
匈牙利	356 884						356 884	356 884
印度尼西亚	12 312						12 312	12 312
伊拉克				645			645	645
意大利	7 112 811						7 112 811	7 112 811
日本	1 000 089						1 000 089	1 000 089
约旦	92 342						92 342	92 342
肯尼亚	35 774						35 774	35 774
科威特	91 432						91 432	91 432
立陶宛	4 104						4 104	4 104
卢森堡	9 522						9 522	9 522
马来西亚	94 721						94 721	94 721
马里	5 627						5 627	5 627
毛里塔尼亚	26 053						26 053	26 053
毛里求斯	93						93	93
莫桑比克	37 818						37 818	37 818
纳米比亚	4 936						4 936	4 936
荷兰	260 510						260 510	260 510
尼加拉瓜	133 435						133 435	133 435
尼日尔	113						113	113
挪威	160 000						160 000	160 000
秘鲁	338 356						338 356	338 356
波兰								
葡萄牙	271 967						271 967	271 967
摩尔多瓦 共和国	12 892						12 892	12 892
罗马尼亚	1 075 074						1 075 074	1 075 074
塞尔维亚	1 404 819						1 404 819	1 404 819
塞拉利昂	956						956	956

缔约国	截至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 2014年	总计销毁
斯洛伐克	185 579						185 579	185 579
斯洛文尼亚	168 899						168 899	168 899
南非	312 089						312 089	312 089
西班牙	849 365						849 365	849 365
苏丹	10 566						10 566	10 566
苏里南	146						146	146
瑞典	2 663 149						2 663 149	2 663 149
瑞士	3 850 212						3 850 212	3 850 212
塔吉克斯坦	3 029						3 029	3 029
坦桑尼亚	22 841						22 841	22 841
泰国	335 848						335 848	335 84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38 921						38 921	38 921
突尼斯	17 575						17 575	17 575
土耳其	2 230 471	707 742	22 716				730 458	2 960 929
土库曼斯坦	6 631 771						6 631 771	6 631 771
乌干达	6 383						6 383	6 383
乌克兰	756 216	147 683	6 480	17 420	280 000	572	452 155	1 208 371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 401 324						2 401 324	2 401 324
乌拉圭	1 811						1 811	1 811
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	47 189						47 189	47 189
也门	78 000						78 000	78 000
赞比亚	3 345						3 345	3 345
津巴布韦	4 092						4 092	4 092
总计	43 214 617	1 246 157	41 361	237 875	980 000	572	2 550 284	45 772 716

表 2
缔约国报告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总计销毁
阿富汗	62 498							62 498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4 073							14 073
保加利亚	12							12
布隆迪		117	76				193	193
柬埔寨	98 132							98 132
乍得	1 211							1 211
刚果	4 000							4 000
科特迪瓦				1 526			1 526	1 526
厄瓜多尔	1 001							1 001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1 772							1 772
菲律宾			334				334	334
乌干达	120							120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 248			1 248	1 248
总计	182 819	117	410	2 774			3 301	186 120

表 3
 缔约国报告尚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待销毁的地雷 ¹
白俄罗斯	3 356 636
芬兰	55 181 ²
希腊	953 285
波兰	16 957
乌克兰	5 434 676
总计	9 816 735

¹ 资料来源：第 7 条报告、缔约国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的声明和缔约国提供的其他资料。

² 资料来源：2014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

附件三

为准许目的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表 1

75 个缔约国报告的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阿尔及利亚	6 000	5 970	5 970	5 970	5 970	5 970
安哥拉		2 512		1 439	1 304	
阿根廷	1 268	1 142	1 046	867	857	857
澳大利亚	6 785	6 947	6 927	6 788	3 134	1 264
孟加拉国	12 500			12 500	12 500	
白俄罗斯	6 030	6 030	6 030	6 030	6 022	6 022
比利时	3 245	3 204	3 100	3 041	2 569	
贝宁 ³						
不丹					490	4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390	2 255	1 985	1 624	1 460	
博茨瓦纳				1 019		
巴西	10 986	10 051	8 976	7 913	6 587	5 251
保加利亚	3 682	3 672	3 672	3 672	3 672	3 557
布隆迪	4	4		4	4	
柬埔寨	0	0	0	1 118	1 190	Unclear
喀麦隆	1 885					
加拿大	1 939	1 937	1 921	1 921	1 921	1 909
佛得角	120					
智利	4 083	3 346		3 228	3 012	2 925
刚果	322					
科特迪瓦	0	0			290	
克罗地亚	6 038	5 954	5 848	5 775	5 717	5 714
塞浦路斯	1 000	500	500	500	500	500
捷克共和国	2 543	2 497	2 473	2 443	2 360	2 301
丹麦	1 990	1 950	1 893	1 879	1 832	1 820
吉布提 ⁴						
厄瓜多尔	1 000	1 000	910	905	900	100

³ 贝宁在 2008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16 枚地雷。

⁴ 吉布提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2,996 枚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厄立特里亚 ⁵	109	172	172	172	101	
埃塞俄比亚	303	303	303	303		
芬兰				16 500	16 500	16 500
法国	4 144	4 017	4 017	3 941	3 956	3 958
冈比亚	0	100		100	100	
德国	2 437	2 261	2 201	2 130	2 111	1 880
希腊	7 224	6 158	6 158	6 158	6 158	6 142
几内亚比绍	9	9	9			
洪都拉斯 ⁶						
印度尼西亚	4 978	2 454	2 454		2 454	
伊拉克	86	535	1 421	793	87	
爱尔兰	67	66	64	62	61	
意大利	689	674	669	643	633	628
日本	3 320	2 976	2 673	2 419	2 161	1 930
约旦	950	900	850	900	850	850
肯尼亚 ⁷						
马里 ⁸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莫桑比克	1 963	1 943		1 683	1 363	
纳米比亚	1 734	1 634				
荷兰	2 413	2 214	2 021	1 830	1 750	1 557
尼加拉瓜	1 004	963	448		448	
尼日利亚	3 364	3 364	3 364	3 364		
秘鲁	4 047	2 060	2 040	2 040	2 015	2 015
葡萄牙	760	697	694	694	694	694
罗马尼亚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卢旺达 ⁹						
塞内加尔	28	28	28	37	37	50
塞尔维亚	3 589	3 159	3 159	3 149	3 149	
斯洛伐克	1 422	1 422	1 372	1 272		

⁵ 厄立特里亚在 2010 年和 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为训练而保留的 172 枚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其在 201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 101 枚地雷中 71 枚是无效雷。

⁶ 洪都拉斯在 2007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准许的目标保留了 815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⁷ 肯尼亚在 2008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3,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⁸ 马里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准许的目标保留了 6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⁹ 卢旺达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 101 枚地雷是从雷场中挖出的，留作训练用。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斯洛文尼亚	2 991		2 978	2 982	2 980	361
南非	4 356	4 356	4 355	4 356	4 367	576
西班牙	1 797	1 735	1 729	1 718	1 710	
苏丹	1 938	1 938	1 938	1 938	0	1 938
瑞典	7 364	7 364	7 150	7 094	6 930	6 235
泰国	3 638	3 626	3 466	3 374	3 350	
多哥 ¹⁰						
突尼斯	4 980	4 980	4 910	4 890	4 840	4 770
土耳其	15 125	15 125	15 100	15 100	14 991	14 944
乌克兰	211	187	170	0	605	
乌干达	1 764	1 764		1 7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03	833	673	311	460	37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780					
乌拉圭 ¹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4 960	4 960	4 874	4 874		
也门	3 760	3 760	4 000	3 760	3 760	
赞比亚	2 120	2 120	2 120	2 120	907	
津巴布韦	550		550	500	450	450

¹⁰ 多哥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436 枚杀伤人员地雷。

¹¹ 乌拉圭在 2008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260 枚杀伤人员地雷。

附件四

缔约国就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自愿提供的信息摘要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确保这一数量是这些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安哥拉	2013 年，安哥拉报告称保留了 1,30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0 年减少 1,208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被安哥拉武装部队用于发展和训练目的，培训用地雷已经提供给国家排雷学院和其他不同的地雷行动方，用于指导手控、机械和犬类系统。
阿根廷	阿根廷保留了 85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411 枚。阿根廷军队保留了 635 枚，国防科技调查研究所保留了 222 枚用于“不含炸药的地雷销毁系统”项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保留了 1,26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521 枚。澳大利亚指出，它认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澳大利亚军队开展培训——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和处置、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和反雷训练——以及进行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研究所必需的。已将储存集中放置，有少量放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弹药库用于支持工兵单位的地区训练。训练主要由悉尼的工兵学校(澳大利亚，悉尼)负责进行。定期审查储存，对不再需要的储存标上销毁标记。2013 年审查之后，很大一部分储存已销毁。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保留了 6,022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了 8 枚。
比利时	2013 年，比利时报告称保留了 2,569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76 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用实弹教育和训练爆炸物处理军士和排雷兵，以及用于拆除练习，以减少武装部队拥有的地雷数量。2011 年，地雷被用于作战工兵单位排雷兵的操作训练，以及对前军事作战单位进行地雷危险性培训。
不丹	不丹保留了 49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7 年减少了 4,001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所有官兵进行关于排雷和清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基本和专门培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称保留了 1,46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930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探雷犬训练以及雷区的训练场。
巴西	巴西保留了 5,25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731 枚。保留这些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军事训练目的，以便使巴西军队能够适当参与旨在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培训的国际排雷活动。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保留了 3,55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25 枚。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柬埔寨	柬埔寨保留了[]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枚。说明情况
加拿大	加拿大保留了 1,909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
智利	智利保留了 2,92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158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智利陆军和海军排雷人员探测、拆除引信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科特迪瓦	2013 年，科特迪瓦报告称保留了 290 枚杀伤人员地雷。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于训练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军官和国家宪兵人员。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保留了 5,71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2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 CROMAC-CTDT 有限公司在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器测试和评价，以及用于工兵培训公司对排雷人员的常规培训和教育。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保留了 2,30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42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培训和/或教育，以及用于准备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行动适用北约标准框架内的其他课程。
丹麦	丹麦保留了 1,82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7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丹麦国防研究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地雷探测培训。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保留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90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国家排雷学校的培训课程，并且厄瓜多尔计划每年将 10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和可能的研究。
厄立特里亚	2013 年，厄立特里亚表示保留了 10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8 枚。厄立特里亚还指出，这些杀伤人员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
法国	法国保留了 3,95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86 枚。
德国	德国保留了 1,88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57 枚。每年对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必要数量、类型和估计今后需要的数量进行审查。自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有些地雷在拆除引信后作为教练雷用于培训，其他的则用于地雷保护和清除方面的不同开发方案，另有一些被销毁。2013 年，德国指出，根据最近对必要数量的审查情况，将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再销毁 1,3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希腊	希腊保留了 6,142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82 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用于对士兵进行地雷探测和清除以及犬类探测训练。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印度尼西亚报告称保留了 2,454 枚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524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作教练和教学材料，以进一步提高识别、探测和销毁地雷的能力。
伊拉克	
爱尔兰	2013 年，爱尔兰报告称保留了 6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 枚。爱尔兰国防部将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制定和验证地雷安全程序、这些程序的人员培训、测试和验证机械排雷设备及以对人员进行使用这些设备的培训。按照要求，在探雷设备的校准和测试中使用的是金属含量最低的地雷。
意大利	意大利保留了 62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1 枚。作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日本	日本保留了 1,93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390 枚。地雷已经和将被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排雷设备的研究和开发。
约旦	约旦保留了 8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0 枚。地雷用于新排雷人员和在约旦北部边境排雷项目中工作的探雷犬队的地雷探测训练。
莫桑比克	2013 年，莫桑比克报告称保留了 1,363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00 枚。其中 98 枚是没有炸药和雷管的无效雷。莫桑比克三个排雷机构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用于训练排雷人员，以及训练和测试探雷动物。莫桑比克国防部队也有地雷储存，用于国防部排雷小组的培训和进修课程。
荷兰	荷兰保留了 1,55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856 枚。
尼加拉瓜	2013 年，尼加拉瓜报告称保留了 44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56 枚。
秘鲁	秘鲁保留了 2,01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032 枚。
葡萄牙	葡萄牙保留了 69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6 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小组提供有关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并为被部署执行国际任务的军事人员提供基本的提高地雷意识培训。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保留了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逾 22 枚。其中 13 枚没有引信，由 HI 保留在其办事处用于训练需要。MECHEM 保留 13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犬队，24 枚杀伤人员地雷是在排雷行动中发现或在叛乱分子被剿灭前拥有的弹药库中找到的，用于军事工兵培训学校的训练。
塞尔维亚	2013 年，塞尔维亚报告称保留了 3,14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44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计划用于对有可能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员进行训练防护设备测试以及探雷器训练。
斯洛伐克	2012 年，斯洛伐克报告称保留了 1,272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50 枚。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保留了 36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630 枚。
南非	南非保留了 576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960 枚。
西班牙	2013 年，西班牙报告称保留了 1,71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87 枚。地雷被用于开发“全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高级系统”以及排雷培训课程。
瑞典	瑞典保留了 6,23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129 枚。瑞典武装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在瑞典排雷和爆炸物处置中心开展的排雷培训，为排雷人员提供实际排除作战地雷的经验。
泰国	2013 年，泰国报告称保留了 3,3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88 枚。2012 年，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国陆军实施了一个培训方案，该课程是泰国持续增加排雷人员计划的一部分，以便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排雷行动。
突尼斯	突尼斯保留了 4,77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10 枚。
土耳其	土耳其保留了 14,94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81 枚。地雷已在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和爆炸物处置课程中被使用。计划至少使用 700 枚这种地雷对受雇排除与叙利亚边境地雷的人员进行培训。此外，考虑重新全面评估为培训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乌克兰	2013 年, 乌克兰报告称保留了 605 枚杀伤人员地雷。尽管乌克兰 2009 年至 2012 年保留的地雷数量从 211 枚降至零, 但 2013 年乌克兰仍报告称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国保留了 371 枚杀伤人员地雷, 比 2009 年减少 532 枚。联合国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确定联合国武装部队面临的杀伤人员地雷威胁, 并维护和改善探测、保护、排除和销毁技术,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的这类技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 年, 委内瑞拉报告称保留了 4,874 枚杀伤人员地雷, 比 2009 年减少 86 枚。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开发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
赞比亚	2013 年, 赞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907 枚杀伤人员地雷, 比 2009 年减少 1,213 枚。以前开展的培训涉及以下内容: 识别地雷和提高地雷意识; 雷场的标志和布局; 以及针对准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主要军事人员、参加强制性职业发展课程的作战工兵和参加指挥和参谋课程的国家 and 区域军官的地雷探测和销毁技术培训。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保留了 450 枚杀伤人员地雷, 比 2009 年减少 100 枚。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 与会者商定, 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杀伤人员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 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 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 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保留了 5,970 枚杀伤人员地雷, 并且报告称 2010 年以来, 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6,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30 枚地雷被用于测试一个远程突破雷区的系统。
孟加拉国	2013 年, 孟加拉国报告称保留了 12,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并且自 2009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贝宁	2008 年, 贝宁报告称保留了 16 枚杀伤人员地雷, 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博茨瓦纳	2012 年, 博茨瓦纳报告称保留了 1,019 枚杀伤人员地雷, 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布隆迪	2013 年, 布隆迪报告称保留了 4 枚杀伤人员地雷, 并且自 2004 年以来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喀麦隆	2009 年, 喀麦隆报告称保留了 1,885 枚杀伤人员地雷, 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佛得角	2009 年, 佛得角报告称保留了 120 枚杀伤人员地雷, 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保留了 586 枚杀伤人员地雷, 并且自 2009 年以来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保留了 5,97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报告称 2010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阿尔及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6,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30 枚地雷被用于测试一个远程突破雷区的系统。
刚果	2009 年，刚果共和国报告称保留了 322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此后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保留了 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自 2010 年以来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塞浦路斯报告称保留了 1,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49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6 枚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转让。
吉布提	2005 年，吉布提报告称保留了 2,996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埃塞俄比亚	2012 年，埃塞俄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303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芬兰	芬兰保留了 16,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12 年加入《公约》时的数量相同。芬兰表示，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将每年向芬兰国防培训组织转让。
冈比亚	2013 年，冈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10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一个有保障的军械库中，并且进行定期储存检查。冈比亚武装部队计划在西非经共体下向马里进行部署，并将在部署前训练中使用这些地雷。
几内亚比绍	2011 年，几内亚比绍报告称保留了 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洪都拉斯	2007 年，洪都拉斯报告称保留了 815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肯尼亚	2008 年，肯尼亚报告称保留了 3,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马里	2005 年，马里报告称保留了 6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保留了 728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
纳米比亚	2010 年，纳米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1,63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0 枚。
尼日利亚	2012 年，尼日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3,364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罗马尼亚	2013 年，罗马尼亚报告称保留了 2,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和工兵的定期培训及前往行动区的部队的具体准备工作。
卢旺达	2003 年，卢旺达报告称保留了 101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是从雷区取出的，将用于训练目的。
苏丹	苏丹保留了 1,938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
坦桑尼亚	2009 年，坦桑尼亚报告称保留了 1,78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多哥	2004 年，多哥报告称保留了 436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保留了 5,97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报告称 2010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阿尔及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6,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30 枚地雷被用于测试一个远程突破雷区的系统。
乌干达	2012 年，乌干达保留了 1,764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乌拉圭	2008 年，乌拉圭报告称保留了 26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也门	2013 年，也门报告称保留了 3,76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

附件四

2010-2014 年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得到的捐助

[待续]

附件五

[待续]

附件六

2010-2014 年赞助方案受益者数量

	2010 年 代表团	2010 年 国家	2011 年 代表团	2011 年 国家	2012 年 代表团	2012 年 国家	2013 年 代表团	2013 年 国家	2014 年 代表团	2014 年 国家
闭会期间会议	43	29	49	31	45	29	19	19	11	11
缔约国/审议会议的会议	48	32	53	34	46	30	28	21		